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15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无关联交易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天津远洋宾馆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永和刘先生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3,540,6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14%。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3 人,监事 4 人,部分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部资料已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审议通过 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63,540,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不同意股数 0 股。
- 审议通过 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63,540,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不同意股数 0 股。
- 审议通过 2006 年财务决算案;
同意股数 263,540,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不同意股数 0 股。
- 审议通过 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06 年期末总股本 453,285,0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9,065,700.44 元,剩余 263,350,765.1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股数 263,540,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不同意股数 0 股。
- 审议通过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263,540,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不同意股数 0 股。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6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3,540,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不同意股数 0 股。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宝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3,540,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不同意股数 0 股。

公司的三位独立董事王明时先生、杨旭女士、徐冬根先生已就 2006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情况分别向股东大会做出了书面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潘虹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07]第 030 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16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扣除所得税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扣除所得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除息日:2007 年 4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30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911,412.05 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491,141.21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31,996,194.71 元,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2,416,465.55 元。
2. 以 2006 年期末总股本 453,285,0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9,065,700.44 元,剩余 263,350,765.1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扣税情况: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所获分配的股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8 元;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获分配的股利,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2. 除息日:2007 年 4 月 25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30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4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按 10%的税率向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持有的股份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其持有股份数按比例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109 号
3. 咨询电话:022-24160900-1011
4. 传真:022-24160910
5. 电子信箱:tipp600488@vip.sina.com
6. 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17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 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35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33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07 年 4 月 25 日。

根据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实施 2006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派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股或(和)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派息: $P_1 = P_0 - D$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D) / (1 + n + k)$

其中:P0 为初始转股价格,n 为送股或(和)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息,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因此,“天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5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4.33 元。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18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药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10488 债券简称:天药转债
转股代码:190488 转股简称:天药转债
转股价格:4.33 元

转股起止日: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天药转债发行规模为 3.9 亿元,按初始转股价格 4.33 元计算,全部转股可使本公司股本增加 90,069,28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9.87%。全部转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43,354,306 股,转股新增股份占转股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8%。

根据“天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在转股期内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日执行的转股价格的 130%时(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

现将“天药转债”相关事项及申请转股程序公告如下,特别提醒“天药转债”的持有者注意。
一、天药转债发行规模、票面金额、期限及利率
1. 发行规模:人民币 3.9 亿元;
2. 票面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390 万张;
3. 债券期限: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由 200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止,若 2012 年 10 月 25 日并非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则于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止;

二、申请转股的程序
1. 转股起止日期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之间的交易日(因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公告暂停转股的交易日除外),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股票交易时间内,随时申请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2. 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转股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3. 可转债持有人可将其账户内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本公司股票。与转股申请相应的可转债面值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转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对所需可转债不足转股一股的余额,公司将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并附加该笔利息年度开始日至转股申请日的应计利息,并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三、转股申请时间
自赎回申请转股的申请时间为可转债转股期(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下列时间除外:
(1)天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四、冻结及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股申请生效后,将登记(冻结并注销)投资者的可转债数额,同时登记投资者相应的股票数额。

五、转股价格调整期间的有关权益
可转债转股申请转股后新增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可转债转股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新股东享有与原股东同等的权益,并可用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

七、转股价格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1. 初始转股价格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 2007-008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08,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5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108,675,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108,675,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赞成票 108,675,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草案》;
赞成票 108,675,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7]第 0721800016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99,889,496.66 元,加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 188,672,211.64 元,200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8,561,708.30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988,949.67 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8,572,758.63 元。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
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219,3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发现金 0.35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73,465,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05,107,258.6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赞成票 108,675,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06 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9,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转增 153,510,000 股,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尚余 444,449,660.04 元。

赞成票 108,675,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2007 年度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会计审计单位,聘期为一年。公司 2006 年度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按实际发生额由康美药业另行承担。

赞成票 108,675,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上年度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已经到期,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2007 年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 (1)、向浦东发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赞成票 108,675,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赞成票 108,675,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

元。
赞成票 108,675,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赞成票 108,675,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的程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国通管业
股票代码:600444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或者名称):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马鞍山路中段
通讯地址:合肥金寨路 162 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26 楼
联系电话:0651-367276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 年 4 月 17 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受让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霞
设立日期:1997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合肥市马鞍山路中段
公司注册资本:伍仟叁佰肆拾万元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401002000345(1/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是:保险、桌球、健身运动;室内外装饰;商务中介。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税务登记证书号码为:340104149206883

股东为:马春生、李文霞
通讯地址为:合肥市金寨路 162 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26 楼
联系电话:0651-3672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文霞	女	中国	否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支付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共计 1,344,000 股,支付对价之后持有 4,256,000 股有限售期的法人股(根据股改承诺,2006 年 12 月 26 日持有国通管业 3,500,000 股股票可以上市交易),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6.08%。

截止 2007 年 4 月 16 日收盘,共持有国通管业公司 766,000 股(其中 10,000 股为普通流通股,756,000 股为有限售期的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累计减少 4,8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其中减少的股份中,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 1,334,000 股,2007 年 4 月 17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售出 3,490,000 股。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单位:股、元				
日期	买入数量	买入价格	卖出数量	卖出价格
2006年 12 月 0	0	0	55,000	6.51
2007年 01 月 0	0	0	2,815,000	6.86
2007年 4 月 17			620,000	11.23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备查文件

(一)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
签字:李文霞
签署日期:2007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贤大道国通工业园
股票简称	国通管业	股票代码	6004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合肥市工商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 □ 否 □	协议转让	是 □ 否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是 □ 否 □	间接方式转让	是 □ 否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 □ 否 □	执行法院裁定	是 □ 否 □
赠与	是 □ 否 □	其他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4,256,000	持股比例:	6.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490,000 变动比例: 62.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是否存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报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文霞
日期:2007 年 4 月 17 日